**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1）磋商响应报价文件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投标文件清单文件部分，需编制造价人员及审核造价人员签字盖章的地方，编制造价人员及审核造价人员需签字盖章）**。（2）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只可以接受采购人或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磋商响应报价，不得为同一磋商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报价，亦不得既为采购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响应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磋商行为。（3）接受委托编制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投标咨询。

注：第一次报价，所有供应商都要提供工程量清单，但由于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第二次报价，成交后由成交单位提供最终报价清单。